

公 告

根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文件精神，以及吴中区淘汰办报告，拟对吴中区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 1 台定型机延后拆除事项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公告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8 日。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市工信局联系，通过以下方式反映情况。

业务咨询：市工信局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电话：68616261

举报投诉：市工信局机关纪委，电话：68616307

地址：市政府 10 号楼 3 楼

附件：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退出产能承诺》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退出产能承诺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件等规定，我公司承诺：目前暂未完成全部拆除的1台大型定型机已断水、断电、断气，控制设备已拆除，已不具备重启运行条件，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该设备将由甬直镇拆迁回购，并于企业拆迁时一起拆除，并按规定处置。

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